诗路放歌 🦳

母亲的诗意

1> *F*-

虽已是蛇年,母亲 您并不属蛇,您依然属牛 您体内无毒,遇事不逃

面对重压,身子也不发软

漫长一生,您身上每寸肌肤都挨过皮鞭 您的每块肌肉都变成过钢铁 与岁月搏斗,您留下一身 凸起的丘陵

——我三生三世唯一的母亲 今年,您身上的每块骨头 都已八十八岁,可是它们 依然姓勤奋 字泰然 名坚毅

早餐

一趟一趟把饭菜端上餐桌 拉开凳子坐下 拿起一个黏豆包就是一口 像打开了新一天的甜蜜

突然,您站了起来 摇摇晃晃走向卧室去取假牙 边走边回头给儿笑起来—— "看恁娘憨哩 只剩下个吃心了 割麦子了,还没想起来拿镰"

窗下

一针复一针。躬坐窗下 您全神贯注,给儿子缝补 破洞的生活 这情景是不是很孟郊?

早春阳光的彩线,缝了进去 窗外鸟鸣的欢喜,缝了进去 您还习惯地让针尖顺过嘴边儿 将千叮万嘱也缝了进去

生活的破洞,不一会儿 就被您缝成一个漂亮的心型 新一年开始了,穿着这双 妈妈牌袜子,向东向西 儿子仿佛都在聆听着神谕……

开在湖畔的粉茶花 * ^{株 陆 静}

芦苇把风揉软 湖畔的花坛正捧出半盏温柔 粉茶花踮着脚尖绽放 像友人笑时 睫毛垂落的浅粉皱纹

深秋总爱用冷雨写离别 粉茶偏把花苞攥得更紧 等月光浸过湖堤 就把爱恋酿成蜜色的灯火 在渐凉的暮色里 亮成成片的星星

寒霜已来叩窗 我看见粉茶最倔强的模样 几片花瓣沾着霜粒 根却往泥土里扎得更深 要等下一阵风来 把整个冬天 都染成想念的嫩粉

听 海

♣ 娄同刚

海水哼唱着眠曲 一边拍打着睡意蒙眬的礁石 一边拿起浸满灵韵的刀笔 在岩石的身上刻录着过往的故事

一朵好奇的云走来 看到了这些故事啊 就喊他的朋友们来一起看 于是 一片云连着一片云 一直连到天的脑门上

他们不仅用心地看 还到处大声地去讲 讲给海鸥讲给大山讲给落日 讲给来到海边的我们 于是 我邀请一朵云住进我的耳朵

从此之后我就可以 在睡觉的时候 在看书的时候 在思考的时候 随时聆听 慢慢回味

故事就像春天的细雨和清风 滋润着大脑里的小草和大树 滋润着心灵里的花朵和果实 让梦想点亮了一盏又一盏灯 让眼睛看到了一片又一片海

立冬

秋尽冬来万物藏,云衔朔气换霜裳。 遥看雁阵南飞影,近观枯枝吻土香。 远岭金黄犹晃眼,残荷收伞立寒光。 莫叹三候心思远,更喜笑梅暖旧章。 史海钩沉 🦳

季札与子产一见如故

♣ 吴志恩

公元前544年,吴国公子季札奉命出使北方 各诸侯国,到郑国得遇卿士子产,初次见面就情 投意合,默契融洽,像老朋友一般,《左传》的原文 是:"聘于郑,见子产,如旧相识。与之缟带,子产 献纻衣焉。"此即成语"一见如故"的由来,而两人 互赠衣饰,也深有讲究。

中国向为礼仪之邦,《周易》曰:"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郑玄注疏:"垂衣裳者,示不复用兵革也。"《左传》也有"化干戈为玉帛"的成语。《礼记·玉藻》中说:"天子素带朱里终辟,诸侯素带终辟……居士锦带,弟子缟带。"唐孔颖达疏:"弟子缟带者,用生缟为带,尚质也。"《左传》赞"卫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杜预注"大布,粗布"即文公与百姓一样装束,甘苦与共,带领卫国走向强盛。《战国策》里孟尝君说,"卫君与文布衣交",意即卫君还没显贵的时候,就与他结下了真挚友情,系布衣之交。

可知丝、布衣饰互赠,是春秋时期诸侯结盟、君子交好的习俗,后世苏轼赋"粗缯大布裹生涯,腹有诗书气自华",借衣饰喻人格,至今蒙古、藏族同胞赠友人哈达,渊源也都在此。生缟质洁色白挺括柔和,纻衣素朴纯净,季札子产互换的礼物虽不奢华,却蕴含着深情厚谊,也体现了君子之交的淡泊与深远。

吴绫、楚绢、齐纨、蜀锦、鲁缟都是春秋时代的知名丝绸,吴楚两国曾因采桑女交兵。《史记·吴泰伯世家》记载,公元前519年,吴军势如破竹,攻下了楚国的钟离和居巢两座城市,原因只是边地女子与楚女争采桑叶,楚女引家人助阵,吴地

采桑女吃了亏。郑国也重视农事,百姓房前屋后植桑栽杞,诗经《郑风·将仲子》里,有"将仲子兮, 无逾我墙,无折我树桑"句子。实际上,吴国、郑 国都重视经济,商业繁荣,都是春秋时期富裕甚 至强大的诸侯国。吴国是春秋五霸之一,灭过越 国,也差一点灭了楚国,大名鼎鼎的军事家孙武 就是吴国将军。而郑庄公默许大将射中周天子, 是春秋第一个霸主,文献还记载过郑国有非同他 国的富庶,如《左传·僖公四年》:"若出于陈、郑之 间,共其资粮屝屦,其可也。"

说完赠礼及其出产地吴、郑两国,回望下一 见如故的这两个人。

季札,吴王寿梦第四子,世称公子札,因被封于延陵,人称"延陵季子",是当时吴王余祭的弟弟,以让国、挂剑、观乐和精准的政治预言闻名于诸侯。季札被誉为"南方第一圣人""南季北孔",与孔子齐名,其"至德精神"与诚信观成为吴文化的核心,被尊为季姓得姓始祖。在这次外交活动当中,季札还同齐国的晏婴,鲁、卫、晋等国的重要政治家会晤,鉴赏乐舞,评论时势,既展现了自己的远见卓识,也使中原国家了解并通好吴国。正因为季札的成功出使,使得吴、楚两国相争时,没有诸侯对楚国支援,可见季札对吴国的贡献之大。季札勉力支撑,穷兵黩武的吴国才得以在风雨中飘摇,季札长寿,活到92岁,死后仅12年,吴国便轰然倒下。

与子产告别时,季札语重心长地说:"郑国的 执政者奢侈,大难将临头,执政的重任必将落到 你身上。你若执掌政权,一定要谨慎地按礼行事;否则,郑国将会灭亡。"果然到了第二年,子产获郑国实权派政治力量信任,正式执掌郑国国政,这一执政就是22年,直至去世。

公孙侨,字子产,是郑穆公之孙、公子发之子,先后辅佐郑简公、郑定公,执政后,子产对内改革,整顿贵族田地、承认土地私有和农户编制,按田亩征税;推行法治,宽严相济,抑制强宗,安抚百姓,选用贤能,知人善任。对外从晋和楚,以外交手段周旋诸侯,使位居中原四战之地的郑国得以保全并发展。子产因己身正而于国内及诸侯间不卑不亢,言辞恳切,出口成章,他的辞令是外交家们的必修之课。在子产的努力下,因内斗而岌岌可危的郑国实现了中兴,于子产去世后又得以续国147年。

有学者指出,《左传》大抵前半出色写一管 仲,后半出色写一子产,中间出色写晋文、悼公、 秦穆、楚庄数人而已。又说,《左传》载各国列卿 言行多矣,未有详如子产者也,足以证明子产在 春秋时期的诸国政治家中,地位很高。清初史学 家王源称子产为"春秋第一人"。

季札与子产都有政治智慧与远见,以礼治国,有出色的外交才能,也都深受儒家代表人物孔子的推崇。子产与季札并非一般的友情,他们还是亲戚,同为姬姓,都是古公亶父(周武王时追尊为周太王)的后人。《史记·吴泰伯世家》开篇说:"吴泰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札是仲雍之后,子产是季历之后,吴国是泰伯、仲雍携

手建立的,而季历是周文王的父亲,建立郑国的桓公是西周最后一个君主幽王的叔父。

在尚处于奴隶社会的春秋时期,季札子产两位王子王孙,推行善政,体恤百姓,实在难能可贵。季札曾成功劝阻楚国灭陈国,忠告出兵的楚将子期应为无辜的黎民着想,又让吴王夫差送粮草帮助陈国民众渡过灾荒。子产死后,百姓哭着说:"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见子产家贫如洗,其子国参只能背土葬父,百姓自发捐献金银珠宝给他家,被国参婉拒,于是百姓将财物投入到流经子产封地的河中,以示纪念,使得碧绿的河水泛起金色的波澜,这就是郑州金水河的来历。

二人都博学多闻,子产被晋侯赞为"博物君子",季札被孔子赞为"闳览博物君子"。孔子对二人都赞誉有加,三君子惺惺相惜,果然是有能量场的。孔子称季札为"天民""延陵君子",并将季札视为学术前辈。现存江苏的季札墓前有"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十字碑,其阴刻篆书传为孔子所书。孔子曰"郑声淫",季札评郑声:"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可谓英雄所见略同。孔子曾总结子产的"君子四德",称子产为"惠人"(即"施恩惠于民的人"),子产去世时,孔子流着泪说:"古之遗爱也。"

子产季札的深厚友谊除了一见如故,还被称为侨札之好、编纻之交,《左传》的这段文字间还有"心许""观止"等语汇,可以说,此一事衍生了许多典故,当然,郑国是汉语典故的重要源头之一。



荐书架 🗀

在至美名画中自我疗愈

· ♣ 郭春艳

艺术鉴赏和心理本属两个不同阵容,可心理咨询师吴克成最近推出了两本书:《有画至美》和《在艺术中自我疗愈》,在这两本书中,吴克成以心理咨询师的视角来解读画家与画作,打通了艺术鉴赏和心理之间的壁垒,读来耳目一新。

两本书所选画家时代跨度较大,共选了23位画家,跨度从文艺复兴的米开朗基罗直到现代具象画派的弗兰西斯可·培根,绘画史中的重要流派几乎都有涉及,作者在书写中自然融入了绘画的历史演变以及各流派的特点,让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不但放松了身心,也对绘画史以及各流派的特点有了深入了解。两本书给读者最深的感受是对画家和画作的心理分析。作者有着15年心理咨询实战经验,熟谙心理学体系、流派、主要论断,对艺术也有敏锐的鉴

在我看来,孙方友是为我们小镇立名的大先

赏力。以"美"为线索,以"感觉"为触媒,探析名画的审美内涵,探索画家的心理轨迹、名画中深藏的生命隐喻与人类宿命,画家的创伤、缺陷、困境的成因、画作背后的心理秘密,就这样被作者析离出来做成药丸,让读者在阅读中不自觉地自我疗愈。

这两本书不仅是美的载体,艺术史的挈领提纲,表达思想和感情的工具……更可作为自我疗愈的心理自助手册。它们从审美共鸣与疗愈实践两个维度,搭建起艺术与心灵的对话桥梁,共同构成"艺术观照心灵"的完整图景。两本书洞幽艺术大师作品之"美",探寻其背后个性心理的"不完美",既免于艺术评论的空泛审美,又跳出心理学著作的理论说教,平易通俗,唯美亲近,读者以此为镜,便能观照自身,从而发现美的共情力,提升艺术鉴赏力,构建健全的人格体系。

人与自然 🗔

柿子的回忆

♣王学宾

秋深了,细雨如烟,我脚步匆忙往家 赶。路过街边的水果摊,忽然看见摊位上摆 着红艳艳的柿子,像一盏盏精致的小灯笼, 不由被吸引了过去。

驻足摊前,挑了几斤柿子带回家。一进家门,便迫不及待地拿起一个,在柿子尖上轻轻掐开一个小口,揭开那薄如蝉翼的皮,顺着劲儿一扯,皮便被撕开大半;再沿着边轻轻一带,整个柿子便脱去了外衣。去掉柿蒂,把整个柿子送进口中。那带着瓜果清香的果肉滑入喉咙,甜得那样纯正、那样醇厚。那一瞬间,儿时的记忆如潮水般涌来。

小时候住在农村,村南头是生产队的牛屋和场院,场院边上有个柿园,空地上长着八九棵大柿树。那儿是我和小伙伴们的乐园。

漫长的冬夜,每天晚饭后,我们便聚到牛屋里,围在火堆旁,在浓烈的牛粪与饲料的混合味道中,一边取暖,一边听大人们扯闲篇。现在想来,那些近乎文盲的乡民们,讲的无非是进城赶集或到邻县拉煤途中的见闻和经历,还有一些戏剧故事。略带吹牛成分,虽然没有多少营养和智慧,但让我们对村庄以外的一切充满了好奇与向往,像打开了一扇通往外面世界的窗,让我们听得津津有味。

麦子抽穗的时节,柿树开始开花,每朵柿花下都藏着一颗黄豆大小的柿子。柿子长得飞快,没几天就把柿花顶掉了。这时,我们便去麦地里拽几根麦秆,在柿树下捡柿花,捡一个,串一个,不一会儿就能串满一整根麦秆。有时会把它编成花环,戴在头上,更多时候是把柿花拿回家,母亲会用玉米面拌上柿花,蒸熟了给我们吃。如今已记不清蒸熟后柿花的味道了,印象中并不太好吃,不过是图个新鲜,也顺便填补粮食的不足。

每到夏天,柿树下一片浓阴。大人们会铺上凉席,在树下睡午觉。我们则溜到蓖麻地里,拽几片蓖麻叶铺在地上,围在一起"摆方"、捉蚂蚁。我们最爱爬上柿树捉迷藏,攀着枝干四处躲藏,有时还能从这棵树攀到另一棵树上。不过柿树的枝干比较脆,也曾有

人因为太靠近枝头,压断树枝摔下来。

入秋后,那些原本藏在叶间、青涩硬朗的小果子,仿佛一夜之间被秋风点了色,从青到黄,再从黄泛出淡淡的橙红——柿子就基本长成了。柿树属于生产队,为防止被人偷摘,每年这个时候,队里便会召集各家开会,用抓阄的方式把柿树分给个人看管。那时柿子并不是稀罕东西,抓到的虽然高兴,没抓到的也不至于失望。

尽管每棵树都有了主,但人们路过树下,看到其间有先熟透的"烘柿",还是会找根棍子敲下来吃。主家即便看见了,也并不说什么。我们上学路过时,也会摘下几颗柿子,找个麦秸垛,往里掏个洞,把柿子藏进去。麦秸垛里温度高,过一两天,柿子就暖熟了,掏出来吃,又甜又软。

过了霜降,柿树的叶子率先飘落。几场秋风过后,叶子几乎掉光了,只剩下一树红彤彤的柿子,像无数个小火球,看着实在讨人喜欢。

记得有一年,我们家抓到了一棵柿树。 摘柿子时,大人用铁丝扎个"柿笼",绑在竹竿 头上,举起杆子,把笼口对准柿子推进去,轻 轻一拧,柿子便稳稳落进笼里。那一年,我们 家收了好几筐柿子。不过,大家收摘柿子时, 都会有意在树梢留下几颗柿子给鸟吃。

柿子拿回家,已经熟得软的"烘柿"直接吃,半熟半软的放熟了吃。还会把涩柿子放进灶台边的温水罐里,一个晚上就能脱涩,这样的柿子不会变软,吃起来脆甜可口,是另一种风味。剩下的柿子,则切成四瓣,晒干了慢慢吃。

那时庄稼收成不好,麦子只够吃半年,常要靠红薯面馒头和玉米面馒头充饥。红薯馒头还好,带点甜味;玉米面馒头太干,吃到嘴里满是粉渣,难以下咽,我们总不爱吃。为了让我们顺利吃下去,母亲便把"烘柿"拌进玉

米面里,蒸出的馒头便带了柿子的甜香。 后来,我因求学、工作离开家乡,见到柿子的机会少了。但每当在街上看到柿子,就会买上一些带回家吃。那是家的味道,是童年的快乐时光,是包裹着爱的味道!

品人忆事 🗀

为颍河镇立名的大先生

♣ 李志远

生。我之所以说"我们小镇",是因为我家距先生家仅一箭之地。镇上的草木虫鱼、喜怒哀乐、人情冷暖,常人会觉得与周边其他乡镇也没啥两样,在乡亲们口中,新站就是个集。因为只一箭之地的距离,拉开弓再放下就到了,因此印象中,小时候和爷爷、父亲去赶新站集的时候,大多是步行前往。一路上,听他们讲镇上各种有本心中记下了,这记下来的,就有小镇走出去的文字、孙方友。他们讲完孙方友的故事后,接着随口而出就又开始表达对我的期许,希望有一天我也能成为孙先生那样的大作家,从他们的眼神中,我能读懂他们殷切的幻想:希望将来有一天,我也能通过文字成为孙先生那样乡邦妇孺老幼共知的人物。

作为集市,镇上纵有形形色色的各色人等, 熙熙攘攘的普罗大众,但若没有孙方友妙笔生花 的描写、推介,也确实与其他乡镇并无二致。原 本藉藉无名的小镇,是孙方友擦亮了它的底色, 使其熠熠生辉,并不断把它推向了文学世界的即 台中央,使之成为与莫言的高密东北乡、贾要即 的商州、刘震云的延津等一样享誉文坛的重要现 标之一,并拥有了一个响亮的别称——"颍丈夫 行于世间,最大的成就莫过于让自己的名号传 扬于天下、铭记于青史。孙方友先生就是这样 的立名者,他不仅用手中的笔为其自身立名,也 用其具有独创性的新笔记体小说为我们共同的 小镇——新站立名、扬名。他通过描摹刻画"颍 河镇"内的风土、陈州地界上的人物,来传播中原 风物、绍介世间百态,在国内大刊付梓的同时,孙 方友的文字还被翻译成英文、法文、俄文、捷克 文、西班牙文、日文等多种文字。他的文字走多 远,我们的家乡"颍河镇"的名声就传播多远,远 到我们镇上淳朴的父老乡亲从来没有到过、甚至 连听都没有听说过的地方。

先生去世那年,我刚大学毕业,虽耳闻其名、目读其文已久,但吾与孙方友终缘悭一见。就像古人说的,不知其子品行如何,可以视其父行为来估摸;不知其人处事高下优劣,能够通过视其和谁交朋友来评判;不知一个人其上司领导艺术水平啥样,看看其所使用的下属、左右就可管窥一二了。令人欣慰的是,我有幸结识孙方友先生的两个同胞弟弟——孙方朋老师和墨白先生,通过他们,我得以从侧面,逐渐由认识、了解再到钦佩孙方友先生。

孙方朋老师,是我读初中时的校长,那时候 孙校长主政的新兴中学,提倡学生多读课外书, 鼓励学生大胆创作,办有校报《新兴报》,这样开 明的举措、超前的眼光,在20多年前的乡村中 学恐不多见。其中一期,我有"豆腐块"得以在上 面发表,给了我"立志长大了当个作家"的梦想以 莫大的鼓励和信心,20多年过去了,那天我满怀 激动的情状至今记忆犹新。

今年秋天,我先后两次见到墨白,这位和其兄长孙方友在中国当代文坛昆季并擅才名的著名作家。一次是在国庆前夕,全省基层作家培训班在安阳举行,我作为参训的学员,墨白是老师、嘉宾,因为乡党的缘故,他在开幕式前主动打电话关心我、鼓励我,并约我面谈,先生腹笥丰盈、儒雅谦和,前辈大家对后生的关爱溢于言表。第二次见面,是在节后墨白的书房"陈州书院"。墨白也是我们"颍河镇"的缔造者,目前我所读到的他所有的文学作品都与"颍河镇"有关,这位以现代主义行世的先锋小说家的作品,和孙方友的现实主义作品就像一枚镍币的两面,共同创造了文学王国"颍河镇"。

那天,我被墨白丰富的藏书所震撼,汗牛充栋、学富五车都不足形容,从内容来说,藏书涵盖古今中外。有很多书,我这个中文系毕业的大学生闻所未闻,更别说读过了,令我十分汗颜和羞愧。依我充满局限性的了解来说,在我所见的书房中,私以为其藏书之多,无出其右。先生常年埋首其中沃读,笔耕不辍,取得了和其兄长一样

著作等身的成就。在书房一角,我瞥到了布鲁姆的《影响的焦虑》,使我想起了大学时,课堂上扬子先生所经常说的"晚生之悲""文学史是一条流不断的大河,上游之水总要往下游流淌""不可遏制的影响焦虑"。墨白的这两万余册藏书,据说其中一部分,就是当年他和大哥孙方友在颍河畔的旧屋,在郑州的住处,曾挑灯共读过的。

临别时,墨白又签赠我们他的《通往青藏高原的道路》《序跋集》等4册新著。下楼离开"陈州书院"的刹那,我对同行的伙伴说,我好像找到了对抗焦虑的"秘方",似乎知晓了孙方友、墨白兄弟在写作道路上成功的密码——天道酬勤、博观约取、厚积薄发。

写作的甘苦与秘密,唯有知音可知,唯有同道能懂,绝知此事要躬行。好的作品是不死的,写出好作品的作家也是永生的,鲁迅先生有句话说的是"死者倘不埋在活人心中,那就真真死掉了",12年前,孙方友先生遽然离世,到今天,其通过写作改变命运的人生传奇仍为人津津乐道,其笔耕不辍到生命最后一刻的文人风骨仍为人所钦佩感念,其对"新笔记体小说"文体的开创之功仍无人可与匹敌。那么也就可以说,孙方友埋在了颍河岸边,也埋在了今天活着的人们心中。依鲁迅先生的道理先来讲,为"颍河镇"立名的大先生孙方友,那么便也没有死去。

人生易老,屈指算来,孙方友先生已归道山十二载有余,文章干古事,作家的生命,会通过他的作品延展到无穷的远方。晚生的吾辈,如果了解到前人都写过了什么,取得了怎样的高度,这高度又是如何达到的,并在承继借鉴中发展,那么,颍河的秋水仍会充沛地继续东流的,我想。